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A0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0、CA000000000-0、CA0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4月8日接獲通報，相對人遭到疏忽照顧，聲請人與相對人父母擬定照顧改善計畫，但無法落實。113年5月1日聲請人派主責社工前往案家評估相對人狀況，相對人感冒一週、反覆發燒，且因熱水器壞掉，相對人父母放任相對人洗冷水澡，相對人之健康及醫療嚴重疏忽，聲請人於同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父母積極申請與相對人會面，會面期間對相對人之照顧分工不明，對嬰幼兒需求、反應欠缺敏感度，相對人父母離婚後同居，又再辦理結婚，夫妻感情狀況不穩，又於000年00月0日產下女嬰，相對人父工作收入不穩，相對人母全職照顧新生女嬰，難以同

01 時兼顧4名嬰幼兒之照顧，相對人CA00000000-0下肢發展遲
02 緩、CA00000000-0語言發展遲緩，均有迫切之早療需求，相
03 對人CA00000000-0僅年滿1歲，有嬰幼兒照顧需求，相對人
04 父母現況難以同時妥善照顧4名嬰幼兒，為維護相對人權
05 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06 等語。

07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8 （一）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9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2號民事裁定。

10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2 （五）114年2月20日庭訊筆錄，相對人父母同意延長安置三個
13 月，待經濟、婚姻狀況穩定、親職能力提升後再攜相對人
14 返家。

15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6 人因父母疏忽照顧經安置，安置期間相對人父母經濟、家庭
17 狀況不穩，相對人之妹剛出生，需長時間密集看顧，相對人
18 父母親職能量不足，建議延長安置，由縣政府持續處遇。

19 四、本件審理期間，相對人父母積極到庭陳述意見，表達希望帶
20 相對人返家照顧之意願，亦願配合監督會面交往、親職教育
21 輔導及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服務，以提升家庭保護照顧嬰
22 幼兒之功能，尚堪嘉許。參酌上情，考量相對人父親年僅21
23 歲、相對人母親年僅23歲，曾歷經離婚、再婚、連續生子，
24 夫妻感情尚待調和、育兒分工尚待溝通，且相對人CA000000
25 00-0年僅3歲、下肢發展遲緩，相對人CA00000000-0年僅2
26 歲、語言發展遲緩，均有迫切之早療需求，相對人CA000000
27 00-0年僅1歲，有嬰幼兒照顧需求，相對人父母又於000年00
28 月0日產下女嬰，相對人母全職照顧新生女嬰，無法外出工
29 作，亦難以同時兼顧4名嬰幼兒之照顧，相對人父工作收入
30 不多，難以妥善支應夫妻及4名嬰幼兒之開銷，同時撫育多
31 名嬰幼兒之親職能力亦待提昇，倘若相對人此時未延長安

置，相對人CA000000000-0、CA000000000-0恐難持續接受早期療育，相對人CA000000000-0及新生女嬰亦有發展遲緩之虞。為此，相對人CA000000000-0、CA000000000-0、CA000000000-0仍有延長安置必要，復經相對人父母當庭表示同意延長安置及配合家庭處遇，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相對人年幼而無表達能力，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宛軒